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0－075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3,4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1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述议案(二)至议案(五)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6)。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0－076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福日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78 万元;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以诺通讯分别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 3,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以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722.73 万元;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中诺通讯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 1.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9,654.16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3,4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1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担保额度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0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53.3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福日科技提供 1.3 亿元、对以诺通讯提供 6.3 亿元及对中诺通讯提供 18 亿元的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日科技基本情况

福日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5%股份。福日科技注册地址为福州马尾快安 M9511 工业园 C 座第五层前区 A4;法定代表人为陈富贵,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饲料(不含添加剂)、鱼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疗器械销售;房屋租赁;黄金、珠宝首饰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日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1,592.21 万元,净资产为 1,076.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515.2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39,772.99 万元,净利润为 456.5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福日科技的总资产为 31,740.97 万元,净资产为 1,233.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507.65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52,749.30 万元,净利润为 156.41 万元。

少数股东陈瑞华女士已按其持股比例出具担保函。

(二)以诺通讯基本情况

以诺通讯的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 65.59%股权,以诺通讯为中诺通讯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4 亿元,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137、139 号,法定代表人为石利萍,经营范围为喇叭制品、固定电话机、传真机、电子产品、移动电话机、无线终端(固定无线电话、对讲机)、计算机硬件、网络终端产品(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产品、网关)、视频通讯终端产品(全球定位系统产品、机顶盒)、数据类产品(数据卡)、数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诺通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13,548.06 万元,净资产为 84,853.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8,694.7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588,802.21 万元,净利润为 222.34 万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诺通讯的总资产为 407,365.16 万元,净资产为 84,744.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2,620.19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285,218.55 万元,净利润为 －61.43 万元。

(三)中诺通讯基本情况

中诺通讯的注册资本为 100,022.7186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5.5851%股份。中诺通讯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701,法定代表人为霍保庄,经营范围为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诺通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00,040.19 万元,净资产为 212,786.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7,253.4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791,555.05 万元,净利润为 9,602.27 万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诺通讯的总资产为 495,485.36 万元,净资产为 289,299.99 万元,负债总额 206,185.37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371,785.68 万元,净利润为 －4,366.84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本公司为福日科技、以诺通讯及中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持续稳定、经营及融资需求。福日科技、以诺通讯、中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 亿元,担保余额为 2.778 万元;公司为以诺通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 亿元,担保余额为 24.722.73 万元;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3.77 亿元,担保余额为 59,654.16 万元。公司为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8.57 亿元,担保余额为 151,120.86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35.79%、71.83%,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203 公司简称:福日电子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日电子	600203	ST 福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智飞	吴智飞
电话	0591－83320765	0591－83320765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	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
电子信箱	wuzf@furielec.com	wuzf@furiele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717,219,401.98	7,492,445,039.45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9,002,124.92	2,103,945,320.09	－3.09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58,336.44	108,474,303.51	－457.74
营业收入	5,036,281,149.78	5,753,183,817.09	－1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59,256.47	49,392,506.27	－23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634,466.22	－22,748,483.1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2.38	减少 5.5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1	0.1082	－233.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1	0.1082	－233.1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1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5	94,234,189	0	无	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57	43,677,021	0	无	0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12,900,545	0	未知	
平安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永智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0	10,513,823	0	未知	
霍保庄	境内自然人	1.43	6,505,504	0	未知	
王清云	境内自然人	1.26	5,731,808	0	未知	
陈景庾	境内自然人	1.06	4,856,960	0	未知	
夏剑锋	境内自然人	0.95	4,321,042	0	未知	
张宇	境内自然人	0.66	3,000,000	0	未知	
福建省鞋帽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2,985,629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福日 01	143546	2018.4.9	2021.4.9	10,000	6.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4.39%	61.86%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19	2.7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造成阶段性冲击,对供应链、人员管理、复工进度、订单需求、物流运输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努力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在危机中寻求新的机遇,在变局中寻求新的开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36 亿元,同比减少 －12.46%。第二季度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实现营业收入为 33.18 亿元,较一季度增长 93.26%,同比增长 9.92%。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通讯及智慧家电

通讯及智慧家电所属公司实行差异化调整年度经营指标,根据疫情发展,降低重疫区企业指标,提升轻疫区企业指标;制定供应链平稳方案,保障上游供应的质量和产能储备;团结客户,积极支持和配合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客户,做好销售策略调整;积极导入新客户、新项目,努力把疫情影响的损失降到最低。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积极推进总部经济建设, 完成深圳总部建设及搬迁工作并推进深圳龙华工厂建设及非手机业务发展。公司在维持原有优质手机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平板电脑、智能音箱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无人机、MBB 等新领域,持续挖掘其他品牌客户,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从而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市场发展空间。

(二)LED 光电

受全球疫情蔓延影响,LED 光电相关订单大量减少、收入回落,公司主要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来提升运营效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目前 LED 光电业务经营情况明显好转,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 MES 二期实施及 HR 系统升级优化,通过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核算管理、减员增效等措施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多方引进销售人才,强化销售团队建设。公司 LED 平台拓展城市 LED 照明项目也逐显成效。

(三)内外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平台多措并举推动平台建设。积极参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外部企业供应链项目合作,扩大电子元器件类业务规模;加强与央企、福建省属国企的物资供应链项目合作,提升业务占比;推进医疗器械配送平台建设,福建福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获二类医疗许可证资质,加快推进医疗器械出口业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相应会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章附注三、(三十三)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卞志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28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 －2020－3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光旺先生、张经仪先生、吴莉敏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振铭、熊厚富先生、朱文隽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从公司基本情况、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重大事项,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未经审计)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总结了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及主要经营情况,同时将继续落实下半年度公司预算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的要求,公司不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关闭 3 家 Bravo 店以及 14 家 mini 店的议案

公司拟关闭 3 家 Bravo 门店以及 14 家 mini 店,其中 3 家 Bravo 门店系因业主方收回物业、政府规划以及长期亏损等原因关闭,14 家 mini 店因亏损及公司经营调整等原因关闭, 本次闭店预计损失 1526.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朝阳大阳宜店

子公司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的朝阳大阳宜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街 12 号院太阳宜爱琴海购物中心,租赁面积 12801 平方米。因业主方收回物业,终止租赁合同。经研究拟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

朝阳大阳宜店财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方案:拟将该店的部分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部分员工调往新店。该门店为业主方违约,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包括装修费用、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存货损失以及部分辞退员工补偿款等)均已得到业主方相应的赔偿,故该店闭店未产生实际资产损失。

提请审议注销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朝阳大阳宜店。

2、杭州滨江浦沿店

子公司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的杭州滨江浦沿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与东信大道交汇处,租赁面积 2775.7 平方米。因政府规划原因,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停止营业。经研究拟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

杭州滨江浦沿店财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方案:拟将该店的部分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部分员工调往新店。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存货损失以及部分辞退员工补偿款,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预计在 69.84 万元左右。

提请审议注销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浦沿店。

3、广州唐乡店

子公司广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的天河漫广场店,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1242 号,租赁面积 3411 平方米。因长期亏损,经研究拟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

广州市漫广场店财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方案:拟将该店的部分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部分员工调往新店。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存货损失以及部分辞退员工补偿款,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预计在 440.56 万元左右。

提请审议注销广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天河漫广场店。

4、14 家 mini 店

因公司经营调整于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6 月期间合计关闭 14 家 mini 店。

mini 店财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方案:拟将该类门店的部分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门店使用,部分员工调往周边门店。此类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存货损失以及部分辞退员工补偿款,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合计预计在 1015.94 万元左右,其中: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装修费用)合计 489.53 万元、固定资产净损失 361.45 万元、无形资产净损失 24.12 万、存货损失 31.56 万元、其他损失(含闭店费用)109.28 万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青海永辉超市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向公司申请增设青海子公司:

1、拟定公司名称:青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注册所在地:西宁市

3、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4、出资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国内音像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图书期刊零售(限分地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公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仅限公支机构经营);汽车销售;摩托车销售;批发及零售:果品、蔬菜、肉、禽、蛋、水产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建筑材料、花卉草木、玩具、珠宝、金银饰品、汽车装潢、消防器材、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计生用品、皮具、橡胶制品、洁具、餐具、生活用纸、化妆品、鞋帽、床上用品、办公用品、电脑及耗材、医疗器械二类、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水电费代收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出租部分商场设施及商场场地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6、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林小昌

7、公司经理:林小昌

8、公司监事:王雪飞

9、公司财务负责人:孙玉梅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 －2020－3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 实际到会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振铭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的要求,公司不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从公司基本情况、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重大事项、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未经审计)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建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澳洲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祥、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28 日,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牌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39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92,000,000 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9]310 号文同意, 公司 392,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牌转债”,债券代码“11355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牌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简称“金牌转股”,转股代码“191553”;“金牌转债”初次转股价格为 62.69 元／股,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44.14 元／股。

二、“金牌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57.38 元／股),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考虑到“金牌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金牌转债”。

四、风险提